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·注疏部

涅槃經義記二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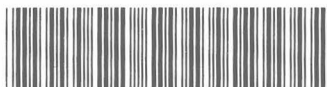


法華藏

· 注疏部

涅槃經義記二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8803011481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．

--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, 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 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大般涅槃經義記卷第四

上來第一、教示三歸，趣入之始。自下第二、教其中道，趣入之終。於中，初先法說以教；「如因乳」下，喻說以教。法中有四：一、許教趣入；二、「若我住」下，正教趣入；三、「我與無我，性無二」下，結勸受持；四、「我先於」下，引說證成。初言「我今更為汝說入如來藏」，許教入也。對前云更。更說在後，是以言當。委說名善。顯實令證，名說入藏。

第二、教中，文別有四：一、對凡夫斷常偏見，明法相二；二、「凡夫於中無疑」已下，對遣凡夫有無二見，明理無二；三、「若說苦」下，對二乘偏見，明相實二；四、「若言無明緣行」已下，對遣二乘差別二見，明實無二。第一、第三兩二何別？第一宣說生死涅槃法相之二，第三宣說因緣法相實性之二。第二、第四無二何別？第二段中宣說法性有無不二，第四段中明其實性前後不二。「如乳酪」等，牛味不二，并顯諸法相實不二。

就初段中，先明凡夫斷常偏見；「以是義」下，對破情見，明法相二。明凡夫見中，文有五對：初對明過，中三正辨斷、常二相，後一明其見起所由。

就初對中，「若我住者」，舉其常見。常見之人說有神我住五陰中，名為我住。「即是常法不離於苦」，就之顯過。外道宣說神我是常，故從其意，說為常法。五陰是苦，我住陰中，名不離苦。「若無我者」，舉其斷見。斷見之人說無生滅假名之我，乃至涅槃真我亦無，通名無我。「修行無益」，就之彰過。以無我故，無所資潤，故無所益。

中三對中，初對約就我、無我見以別斷常；第二、約就常、無常見；第三、約就苦、樂二見。就初對中，「若言諸法皆無有我」，牒前無我。生死、涅槃二俱無我，故曰皆無。「即是斷見」，結斷異常。「若言我住」，牒前我見。「即是常見」，結常見斷。第二對中，「若言一切行無常者」，舉無常見。此說生死、涅槃之法二俱斷滅，故曰無常，非是前後流變無常。「即是斷見」，結斷異常。「諸行常者」，舉其常見，謂說五陰諸行皆常。「復是常見」，結常見斷。第三對中，「若言苦者」，舉其苦見。此說世間假樂全無，乃至涅槃真樂亦無，通名苦見。「即是斷見」，結斷異

常。「若言樂者」，舉其樂見。說生死中定有真樂，名為樂見。「復是常見」，結常異斷。

下明二見起之所由，由常起斷，由斷起常。於中，初法，次喻，後合。法中，「修常墮斷見」者，求常不得，故生斷見。「修一切斷墮①常見」者，求斷不得，故生常見。喻中，「因前移後足」者，斷、常二見互為前後。合文可知。

上來第一、明凡偏見。自下第二、對破偏見，明法相二。先辨後結。辨中三對：一、苦、樂相對，以辨二法；二、我、無我對；三、常、無常對。於中，無常、苦與無我，是生死法；常、樂及我，是涅槃法。生死法中，「苦名不善」，是生死因；「無我煩惱」，是生死緣；「無常財物」，是生死果。理實齊通，隱顯言之。涅槃法中，樂名為善，是其聖道；我名祕藏，是其涅槃；常名佛、法、僧、正解脫，是其菩提。理亦齊通，隱顯故耳。

就初對中，「以是義」者，以是凡夫偏取皆是斷常義故，理須並學。「修餘法苦

①「墮」，底本作「前」，今依據卍續本改作「墮」。

，皆名不善；修餘法樂，名為善」者，學觀名修。苦是生死，樂是涅槃，相對辨異，是以言餘。不善苦因，因從果稱，故名為苦。亦可苦果從因以目，說為不善。善是樂因，因從果稱，說之為樂。亦可樂果從因以名，故說為善。

第二對中，「修法無我」，是生死法。生死無實，又不自在，故名無我。煩惱是其生死之緣，以有煩惱，所受不實，不得自在。從果立稱，故曰無我。亦可無我從本以名，說為煩惱。又此煩惱性是不實不自在法，故名無我。是故無我即是煩惱。「修餘常者」，是涅槃法。此正是我舉常顯之。良以說我，喜同情取。法以常別，名曰祕藏。正是涅槃，涅槃真我微隱稱祕，備德曰藏。「所謂涅槃」，斥其體相。妙出諸有，名無窟宅。「修餘無常」，是生死法。「即財物」者，生死果報，名為財物。「修餘常」者，是涅槃法。「謂佛、法」等，斥其體相。此之佛法是菩提耳。下次結之。「當知如是佛法中道」，當相正結。「離二說真」，顯其中義。離前凡夫斷、常二邊，故名中道，非無二中。

自下第二、對遣凡夫有、無二見，明理無二。於中有二：初、明凡夫二見乖中；二、「如四大」下，佛教無二。前中兩句：初、言「凡夫於中無疑」，彰彼凡夫不識

中道。凡夫於彼無二中道無心攀緣，故不生疑。尚不生疑，烏能識知？二、「羸病」下，彰彼凡夫建立二相。

初先立喻。「病人」，喻凡。解劣稱羸。闇惑嬰心，說以為病。淪受邪法，名服蘇已。取有著無，名力輕便。蘇性軟弱，病人服之，體無堅強，隨物傾倚，名力輕便。邪法如是，凡夫聽受，取有著無，不能正住，如力輕便。「有無不定」，合以顯法。下明如來破遣情二，教以無二。於中有四：一、對向後段有無之病，許教除斷；二、「開示」已下，對向前段，於中無疑許教趣入；三、「若言有者，智不應」下，對前第一，正教除斷；四、「若言有者，不應默」下，對前第二、正教趣入。

就初段中，先喻後合。喻中，「四大，其性不同，各相反」者，喻前有、無二見相反。「良醫善知，隨其偏發而消息」者，喻明如來知過偏強而為除斷。合中，初句「四大不同」，略而不合，但合後句「良醫消息」。「如來亦爾，於生如醫」，合前「良醫」。「知諸煩惱體相差別」，合前「善知」。「而為除斷」，合前「偏發而消息之」。除斷之相如後文說。

第二段中，「開示祕藏，清淨佛性常不變」者，對前凡夫。於中無疑，許為開示

，令其趣入。開相如後。

自下第三、正顯向前為除斷相。「若言有者，智不應染」，教斷有見。若聞法有，有智之人不應染著，取為定有。「若言無者，即是妄語」，教捨無見。若說一切諸佛皆無，乖違法理，故是妄語。

自下第四、正顯向前開示祕藏佛性之義，明其佛性非有非無。「若言有者，不應默然」，明性非無，以非無故，應為他人說性實有，不應默然。彼云何有？分別有二：一、法佛性從本已來且過恒沙一切佛法，如礦中金；二、報佛性從本已來於其心中有，可出生一切德義，如礦中金，有可造作莊嚴具義。

「亦復不應戲論諍訟」，彰性非有。云何非有？分別亦二：一、法佛性離一切相，離一切性，故名非有。云何離相？如淨醍醐，體雖是有，而無青、黃、赤、白等相，亦如一切眾生心識，體雖是有，而無大、小、長、短等相。佛性如是，體雖實有，而無一相。云何離性？如來藏中具過恒沙一切佛法，不離、不脫、不異，是諸佛法同一體性，互相集成，未有一法別守自性，故言離性。二、報佛性本來但有可生之義而未有體，如樹子中而無樹體。性既如是，於中執定無不乖理，故勸捨之。文中初言「

亦復不應戲論諍訟」，正勸捨有。捨有同前，是以言亦。前勸捨無，更勸捨有，所以言復。若執定有，言不應法，即名戲論。執有乖空，是故勸捨。以有此過，故勸不應。「但求了」等，教取正義。捨情專理，故曰但求。所求如理，即是其論諸法真性。「凡夫」已下，舉過勸捨。道言「戲論諍訟不解」，即顯不者堪能解也。

問曰：今此說非有無，與彼向前第三段中破有破無有何差別，更復重來？

釋言：前者為破情見，今此所論為明道理。又復前者就彼世諦因緣法中破定有無，今此正顯如來藏性非有無義，與前不同，所以更辯。

自下第三、對彼二乘偏見之過，明相實三。良以二乘執相迷實，故佛就相辨實教之。文別有五：前三就其染相顯實，後二就其淨相顯實。此五番中，例應有三：一、舉佛昔說；二、明愚人執相迷實；三、明智者解相知實。但今文中言有隱顯，或有具者，有不具者。

就初番中，但有前①二，略無第三。「若說於苦」，是第一句舉佛昔言。佛昔於

①「前」，底本作「墮」，今依據卍續本改作「前」。

彼小乘法中說身皆苦。「愚人便謂身是無常，一切苦」等，是第二句，此名聲聞以為愚人，或名凡夫。以不知實故，名愚人。心不會正故，不名聖，說為凡夫。謂身無常，苦之所以，說一切苦，正執為苦，此明執相。「復不能知身有樂性」，彰其迷實應舉。「智者」，翻前可知，故略不舉。

第二番中，三句備有。「若說無常」，是第一句，舉佛昔言。「凡計無常，譬如坏器」，是第二句。此名聲聞以為凡夫，尋言執相，故計一切皆是無常。「如坏」，喻顯。此文略少，准前應言復不能知身有常性，不知常性，即是迷實。「有智人」下，是第三句。「應當分別」，總勸分別。「不應」已下，別教分別。「不應盡言一切無常」，勸捨執相。「何以故」下，教令知實。言「何以故」，徵前起後。何故不應盡言無常？「我身即有佛性種子」，正教以實。

第三番中，「若說無我」，是第一句，舉佛昔言。「凡夫當謂一切無我」，是第二句，彰彼二乘執相迷實。然此文中但明執相，略無迷實。「智者」已下，是第三句，明其智者解相知實。「應當分別無我假名」，勸其知相，勸知無我局在假名不實法中。「如是知已，不應生疑」，勸其知實，知彼無我局在假名不實法已，不應於彼真

實法中疑謂無我。

第四番中，「若言如來祕藏空寂」，是第一句，舉佛昔言。此說涅槃以為祕藏。如來昔於小乘法中宣說涅槃一向滅無，故云空寂。又佛昔於破相教中說涅槃法一向空無，亦名空寂。「凡夫聞之，生斷滅見」，是第二句，彰彼二乘執相迷實，謂佛如來般涅槃後一向斷滅。此明執相，略無迷實。「有智人」下，是第三句，明其智者解相知實。「應當分別如來是常，無有變易」，勸其知實，略無智相，若具應言：應當分別如來化滅，實是常住，無有變易。

第五番中，「若說解脫喻如幻化」，是第一句，舉佛昔言。此說菩提以為解脫。如來①昔於破相教中說佛解脫幻化無實。故《小品》云：「若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之如幻如化。」何況涅槃，故今舉之。「凡夫當」下，是第二句，彰彼愚人執相迷實，謂佛所得真實解脫猶如幻化，終歸磨滅。此明執相，略無迷實。「有智人」下，是第三句，彰彼智者解相知實。「應當分別人中師子雖有去來」，明其知相。名佛以

①「來」，底本作「是」，今依據卍續本改作「來」。

為人中師子，化生名來，應滅稱去。「常住無變」，明其知實。

自下第四、對遣二乘差別二見，明實無二。良以二乘未體法實，見法流變，便謂定別，故須破遣以明無二，并遣二乘相實二見以明不二。以二乘人聞前無常、苦、無我中有常等性，便謂彼性與苦、無我等相別體同聚，故須破遣以明無二。文中六對：前之三對，破遣二乘前後別見以明無二；後之三對，破遣二乘相實二見以明無二。前三對中云何無二？如麥，因果前後雖別，麥性不二，乃至一切乳酪等別，牛味不二。諸法像此。「明、無明」等，雖復別異，實性不二。一真心體隨緣轉變為諸法故，故下文言：「與諸結俱，名為無明；與善法俱，說之為明。」後之三對云何無二？如人夜闇見繩為蛇，同體義分，體性無二。亦如有人迷南作北，此南與北體性無二。諸法如是，迷如來藏以為生死，生死之體是如來藏，故曰無二。

前三對中，初番結業相對說二，約對此二以明無二；第二、業果相對說二；第三、善惡相對說二。法相無量，且舉此三，餘類可知。

就初對中，若言「無明因緣諸行」，舉佛昔言。無明煩惱諸行是業。「凡夫聞」下，明其愚人定執為二。此還名彼二乘為凡，以未證會無二實故，安心取相，說為分

別。謂彼無明與行定別，名生二想。「明與無明」，列其二名。明猶是行，行中明勝，對彼無明，彰二相顯，故偏舉之。「智者」已下，寄就智者明性無二。一真識體隨緣轉變為明、無明，故性無二，如一水性，隨緣清濁，水性無二。「無二即實」，牒以結之。行、識相對，文顯可知。

第三對中，「若言善」等，舉佛昔言。「十善、十惡」，舉其業體。「可作、不可作」，約人辨業。十善可作，十惡叵作。「善道、惡道」，對果辨業。十善通人至於人天，名為善道；十惡通人到於三趣，名為惡道。「白法、黑法」，隨相辨業。善業鮮淨，名之為白；惡業鄙穢，以之為黑。「凡二智一」，義同前釋。

自下三對，約就向前第三段中相實之二以明無二。然上文中備有五句，今且約就初之三句以明無二，餘類可知。「若言應修一切苦」者，舉上初句。「凡謂二」者，此猶名彼二乘為凡。二乘之人聞前苦中有其樂性，謂全別體，故言謂二。「智者了達性無二」者，寄智顯理。菩薩智者知實起相，相即是實，名了無二。「無二即實」，牒以結之。「若言無常」，牒上第二。「如來祕藏亦無常」者，猶前文中「凡夫計身悉皆無常」。聲聞之人於昔教中聞說無常，便謂生死乃至祕藏皆悉無常，故今舉之。

彼二乘人於昔教中未聞祕藏，云何說言「謂佛祕藏亦是無常」？彼雖不聞，而言「一切悉是無常」，言無甄簡，祕藏亦是一切之限，故得說言「如來祕藏亦是無常」。「凡謂二」者，由彼二乘昔謂一切悉無常故。佛前教之明無常性，彼聞說常，謂與無常一向別體，故言謂二。「智了無二」，義同前解。「一切無我」，牒前第三。「如來祕藏亦無我」者，猶前凡謂一切佛法悉無有我。彼二乘人於昔教中聞說無我，便謂生死乃至佛法一切無我，故今舉之。

「凡謂二」者，由彼二乘昔謂一切悉無我故。佛上教之無我法中有真我，彼聞說我謂與無我迢然別體，故言謂二。「智了無二」，義如上辨。上來四段合為第二、正教趣入。

自下第三、結勸受持。句別有四：一、結嘆前義；二、「我今於」下，結嘆前教；三、「我、無我」下，勸持前義；四、「汝亦應」下，勸持前教。就前句中，「我與無我性無有二」，牒舉前義。前義眾多，就後以牒。「如來祕藏其義如是」，就之以結。「不可」下，嘆。第二句中，「我今於是一切功德成就經中皆悉說」者，上來辯理。能令眾生依之成德，故名一切功德成經，此即是共嘆美之辭。如來藏中所有語

義於此經中具已說竟，名皆說已，此是結辭。第三句中，據後以勸，是故偏言「我與無我，無二應持」。第四句中，勸持教法。同義稱亦。

「如我先」下，大段第四、引說證成。此應引彼《大品》經說，證成此義。

從上更說入如來藏至此第一、法說教入。自下第二、喻說教入。先舉喻事。「如是酪性，為從乳」下，廣辨喻相，約之顯法。文別有四：一、破定有無，顯前第二、有無不二；二、「是牛食噉水草」已下，明乳酪等前後性同，顯上第四、前後無二；三、「迦葉白」下，廣前第一、有無不二；四、「是牛食噉草因緣」下，廣前第二、前後不二。

初中有四：一、就乳酪三句審定，「從乳」為一，「從自」為二，「從他」為三；二、「乃至」下，以前類後；三、就前三句難破後二，成初乳生；四、「乃至」下，將前類後。初二可知。第三段中，難破自生，明其非有；難破從他成初乳生，顯其非無。破「從他」中，「若從他生」，舉其異說。此名水等，以之為他。對破可知。次破從自。「若自生者」，舉他異說。宣說乳中先有酪性，還生後酪，名為自生，故今舉之。

下對破遣。「不應相似相續生」者，以酪自生，破從乳生。酪從酪生，不從乳故，是乳不應相似相續而生後酪。乳相似酪，故言相似。酪生接乳，名為相續。道其相似，明乳酪因，云言相續，明酪乳果。「若相續生則不俱」者，以從乳生，破酪自生。以從前乳續生酪故，明知先無酪之自性，與乳俱時，而生後酪。「若不俱生，五種之味不一時」者，將初類後，若無酪性，與乳俱時而生後酪，是則乳中亦無生蘇乃至醍醐，是故五味不得一時。「雖不一」下，釋成初句，明從乳生。「雖不得一時」，簡前自生。「定復不從餘處來也」，簡前他生。「謂不從餘水草中來，當知乳中先有酪相」，正明乳生。乳有酪性，酪性是其酪果家相。如煖，火相，非有酪體。「甘味多故，不能自變」，明假緣生。此言即是釋防外難。難意如何？若乳有酪，何故假緣？假緣生故，明知乳中先無酪性，無酪性故，不從乳生，故今釋之。乳中實有甘味多故，不能自變，故假酢緣，方始得生。下第四段、以前類後，文顯可知。此初段意也。

第二段中，初先立喻，後約顯法。喻中，明能生、所生前後雖別，性同不二，以類無明及諸行等，前後雖別，實性無二。文中初言「是牛食噉水草因緣，血變成乳」，明前後二。下約此二明性無二。「食甘乳甜，食苦乳苦，食肥膩草，純得醍醐」，